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世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62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更正公告4份，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府原105年10月19日府都計字第10502361971號公告之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，因故調整至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復興區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2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李議員柏坊、陳議員治文、楊議員朝偉、蘇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公告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